

司法已审核

2026 年八达岭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

北京
110220

北京
1101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八达岭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日期：2026 年 9 月

司法

经八达岭镇 2026 年第 17 次镇长办公会研究

苏古明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八达岭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：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

污染源分布调查服务；污染源巡查检查服务；重点道路加密降尘治理；道路扬尘源头治理；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；裸露地面扬尘治理；定期出具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报及月报等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，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双方资源共享，同时支付服务报酬。

1. 服务费总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¥ 3760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)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

2. 款项支付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分叁次支付。

(1) 第一次支付: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;甲方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且资金预算落实到位后,按照甲方财务日常付款流转惯例完成支付(甲方常规付款流转周期为 10-20 个工作日,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),向乙方支付 70%的合同价款,即¥ 2632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)。

(2) 第二次支付: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且乙方中期验收合格,并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甲方完成当期款项内部上会审批、资金拨付流程后,按照甲方财务日常付款流转惯例完成支付(甲方常规付款流转周期为 10-20 个工作日),支付合同总额 20%,即¥ 752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)。

(3) 第三次支付: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且乙方终期验收合格,并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甲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归档、尾款审批流程及资金统筹到位后,按照甲方财务日常付款流转惯例完成支付(甲方常规付款流转周期为 10-20 工作日),支付剩余 10%的合同价款,即¥ 376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)。

(4) 上述款项以转账、支票方式支付。

3.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111 MA01 NNC2 9J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6 幢 B2-736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

账号：631616878

4. 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，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双方资源共享，同时支付服务报酬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，并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条件，乙方须自行配置固定专职项目团队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巡查车辆、监测设备、取证相机/记录仪等）。

2. 乙方应留存巡查影像、定位轨迹记录，工作日志实时归档供甲方随时调取核查。

3. 巡查全域污染源，重点裸露土地、餐饮单位、施工工地、露天焚烧等；发现扬尘、露天焚烧、渣土遗撒、裸土未覆盖等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告知甲方，同步建立问题台账，配合甲方处置并跟踪整改闭环；

4. 严格落实重点道路加密洒水、清扫、抑尘作业，根据大风、重污染天气预警自动增加降尘作业班次；

5. 建立全镇裸露地面台账，指导分类落实覆盖、绿化、喷淋抑尘措施，动态更新，做到无新增裸土扬尘点位。

6. 每周五 18:00 前提交电子版周报，月报在次月第三个工作日前提交，包含巡查数据、问题点位清单、治理成效、空气质量对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；

7. 遇重污染天气、上级督查、专项检查、突发扬尘污染事件，24 小时内出

具专项应急报告；

8. 乙方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基础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大气专项整治行动，服从甲方统一调度；

9. 项目全周期所有巡查记录、影像、台账、报告、治理方案、点位分布图等全部成果资料，项目验收时完整移交甲方，电子档、纸质档各一套，无遗漏、无缺失；

10. 乙方未获得甲方出具的书面同意委托书，不得将本合同、权利义务一并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，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权、债务一并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。

第五条：保密条款

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，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文件和信息，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，在乙方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，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。乙方同意并承诺，如果上述信息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，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知，乙方有义务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，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。

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第六条：履行期限、地点及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

（一）履行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止，在【延庆区】履行。如需延迟服务期限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，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沟通协商后签署备忘录。

（二）双方确定，乙方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、巡查问题点位、治理措施情况，形成报告等服务成果，除乙方享有署名权等外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第三方项目、不得对外传播、售卖项目资料。

第七条：验收

验收分两阶段：中期阶段性验收、项目最终总验收

1. 中期验收（对应第二次付款）：服务周期过半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，同步提交半年度全部巡查台账、周报月报、治理影像、点位整改闭环记录、空气质量对比数据全套资料。

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核查，验收标准：

- ①人员、设备持续在岗到位，无缺岗、脱配情况；
- ②全镇扬尘点位巡查 100%覆盖，问题整改闭环 100%跟踪；
- ③周报、月报按时足额报送，无漏报、迟报、缺项；
- ④道路降尘、裸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，无长期反复扬尘点位；

中期验收合格，出具《中期验收合格单》，甲方启动 20%进度款付款流程；若中期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 7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，整改期间暂停付款；两次复验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最终总验收（对应第三次付款）：

“乙方服务完毕且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（如本合同验收时间为项目结束后开展，则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终验申请），乙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，一次性移交项目全周期全部纸质、电子成果资料，包含：污染源分布图、完整巡查台账、全部周报月报、专项报告、整改闭环档案、全过程影像素材、年度治理工作总结。”

甲方组织及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判定标准：

- ①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100% 履约完成，无缺项、漏项服务；
- ②所有扬尘问题全部形成闭环管理，无长期未处置污染点位；
- ③全部报告、台账按时报送，资料完整、数据真实可追溯；
- ④服务期间无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上级通报、督办、群众反复投诉、大气污染超标问责；
- ⑤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成果，无资料遗漏、数据篡改、影像缺失；
- ⑥乙方完成全部保密资料归还、存储信息删除确认。

如本项目终期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甲方启动

尾款付款流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清单，乙方须10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二次报验；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甲方有权进行合理扣款；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验收、拒不提交验收资料的，直接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：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，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：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一般违约，甲方出具书面警示单，乙方接到书面警示单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；同一问题累计发生3次视为严重违约：

- (1) 未按工作计划、巡查频次开展作业，漏巡点位、降尘抑尘作业未落实；
- (2) 周报、月报迟报3个工作日，报告内容缺项、数据简单敷衍；
- (3) 工作人员脱岗、未持证上岗、无巡查轨迹及影像记录；
- (4) 接到甲方整改通知，逾期3日内未完成整改。

2. 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5%违约金；若造成区级部门通报、书面督办，乙方每次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：

- (1) 未按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履约，出现大面积漏巡、长期不落实降尘治理，造成辖区扬尘污染反弹；
- (2) 甲方出具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、虚假整改、整改后反复反弹；
- (3) 污染天气预警、投诉、督办指令未按时到场处置，未按要求处置；
- (4) 报告、台账数据造假、影像伪造，隐瞒污染点位不上报；
- (5)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、项目内部数据，造成信息外泄。

3.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停止支付所有未结款项，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%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投入、第三方处置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等）：

- (1) 因乙方履职缺位，导致八达岭镇被市、区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、挂牌督办、空气质量考核扣分；
- (2) 因乙方履职缺位，导致扬尘污染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信访、媒体负面

舆情；

(3)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给第三方；

(4)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给第三方，造成甲方行政追责、经济损失；

(5)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，拒不整改、拒不配合项目验收；

(6) 服务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严重违约。

4. 以上违约情况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和获得甲方谅解的除外，所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第十条：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并应在 7 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，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的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。

第十二条：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委托书，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(盖章) 乙方：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/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/盖章):

李振中

2026 年 9 月 4 日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核